

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专项组

宁校防组〔2021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、培训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学校专项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学校专项组：

为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从紧从严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（含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技工学校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）、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近期，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，防控形势复杂严峻。各区各校要站在保护师生身心健康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，强化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，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艰巨性、复杂性、长期性，压紧压实疫情防控的政府、部门、学校（培训机构）和个人家庭的“四方责任”，落实校地联防联控、“五个一”等防控机制。各部门要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抓好本部门所属学校和审批登记培训机构的疫情监管工作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和应急工

作预案，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正常运行，凡是涉及疫情的信息，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边处置边上报，在思想上行动上决不能有丝毫侥幸和松懈。

二、严格封闭管理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培训机构一律实行校园封闭管理，不得组织补课、答疑、辅导等各类聚集性课堂活动，一律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游学、聚餐、社会实践等聚集性活动。严格执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严格落实入校查验工作，对出入校园人员详细核查身份信息、口罩佩戴，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，并做好登记。加强校内在建施工项目管控，实行“一校一策”“一项目一策”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。继续暂停全市所有培训机构的线下培训活动，暂停开展暑期军训、校园内所有大型活动和比赛训练。各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学校、培训机构的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和重点防控管理环节的巡查、督查，特别要加强对核酸检测点学校等的检查和指导，及时堵住防控漏洞。

三、精准防控措施。各区要精准化落实防控措施，因时因地因校细化防控方案并到岗到人，坚持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“非必要不离宁”的要求，严控师生外出管理，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宁的，须按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做好离宁师生员工的跟踪随访，对师生员工活动轨迹进行核查，做到“一人一台账”，所有离宁师生员工应于开学 14 天前返回南京。加强返宁师生员工管理及与

公安、卫健、外事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互通，重点摸排有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(接触史)的师生员工及家人情况，专门建立自中高风险地区返宁师生员工的健康管理台账，并按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管理措施。根据国家、省市要求，有序组织好 12—17 岁在校学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，尽快形成防控免疫屏障。

四、做好开学准备。各区要按照属地原则，统筹指导辖区内学校加强工作谋划，研究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演练；执行“复课先验收”程序，严格把控属地内培训机构的复工复课，逐个对照标准开展实地验收，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得复课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教室、卫生间、食堂、宿舍等重点场所环境监测、通风换气和消杀工作，核酸检测点学校等应当经环境采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。要全面清点防疫物资，如有短缺的及时补齐补足，同时加强学校临时隔离点、体温复测点、物资储备室等场所管理，完善防疫设施设备。要精准做好师生开学前 14 天健康申报工作，所有师生员工应做好居家健康监测，及时上报“一卡一码一表格”（疫情防控行程卡、苏康码和每日测温表）。

五、强化防疫宣传。各区各校要充分利用网络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对师生员工加强正面宣传引导。要加强健康教育，倡导文明、绿色、健康生活方式，全面提升师生自我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引导师生和家长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要关爱确诊师生员工，做好被隔离师生员工的心理疏导，开展在线心理健康辅导，

帮助师生正确应对疫情。鼓励师生利用“省名师空中课堂”“金陵微校”等网络平台，居家自主学习，居家进行体育运动，居家开展劳动实践。要组织教师在线上对学生开展防护技能培训，帮助学生掌握卫生防病知识，少流动、少聚集，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“一米线”、公筷制、分餐制、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在宁高校按照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《关于做好全省高校 2021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校防组〔2021〕13 号）要求执行。


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
工作指挥部学校专项组（代）
2021 年 8 月 3 日